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创新大厦8楼

一致行动人: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盛金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一)2022年6月23日,江投资本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投资本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6%的股权;
- (二)2022年6月23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投资本的单一股东,就江 投资本收购国盛金控6%股权事项做出决定,同意江投资本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 金控6%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江投资本的主要股东资格: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 (三)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 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九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20
附表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江投资本	指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江西能源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盛金控、上市公司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财智	指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江投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国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9U8MX6U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创新大厦8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开发投资;股权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除外)等经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2-10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创新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791-88110218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江投资本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周宏国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志刚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肖国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钱晨阳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洪承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龙根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文德春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刘乔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江西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31980540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3%;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67%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联系电话	0791-86218054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能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曾昭和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宏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易光藕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曹鸿霞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彭金柱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宏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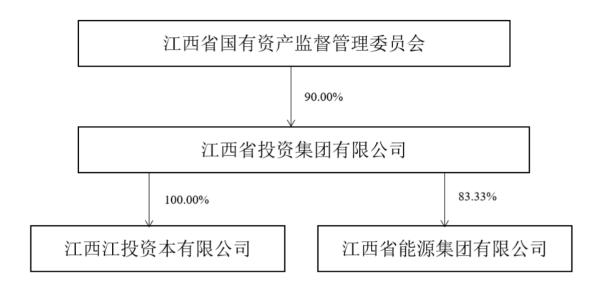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能源持有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34%股权,除此

之外,江西能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最终控制方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助于江西引入以证券为主的核心金融牌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江西省实体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省内金融业综合实力、完善江西省金融体系,对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完善江西省金融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借助国盛金控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有助于江投资本提高资产证券化率、降低资产负债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江投资本的良性发展,进而为促进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 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48,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16,080,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8,229,5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	企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	监变动后持有股份
江西江投资本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公司	0	0	116,080,704	6.00
江西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148,874	0.11	2,148,874	0.11
合计	2,148,874	0.11	118,229,578	6.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和承诺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 签署主体

甲方1(转让方1):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2(转让方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3(转让方3):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4(转让方4):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5 (转让方5):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受让方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受让方2):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3(受让方3):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受让方4):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5(受让方5):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主要内容

1、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标的公司/国盛金控: 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乙方联合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上下文,可指上述行为或事项的全部或部分。
- 1.3 标的股份:指国盛金控975,741,2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0.43%。
 - 1.4 转让价款: 指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而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对价。
 - 1.5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6 过渡期: 指自双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期间。
 - 1.7 股份交割: 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 1.8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休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 1.9 公司章程: 指标的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
- 1.10 法律: 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 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 1.11 元: 指人民币元。

- 2、标的股份转让
-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表所示分部分进行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97,996,338	5.06
1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 公司	116,080,704	6.0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 限公司	116,080,704	6.00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58,384,32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384,325	13.3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92,223	4.76
3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 有限公司	210,654,997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2,582,070	0.13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4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43,546,84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46,846	7.42
5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2,997,36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32,997,360	1.71
	总计	975,741,274	-	975,741,274	50.43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9.10元/股(含税),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8,879,245,593.40元(含税)。
 - 3.2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1) 乙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1,775,849,118.68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0%),自本合同签署后直接转为转让价款一部 分。
- (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0%: 合计人民币 (小写) 887,924,559.34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以其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3) 乙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0%:合计人民币(小写)

3.551.698,237.36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4) 乙方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小写) 2,663,773,678.02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3.3 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划转股份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划款通知")后,方可依据与甲方《产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划转转让价款。

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停止划转尚未划转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款通知,否则即视为已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 (1) 自乙方支付100%股份转让价款或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两者以孰晚为准)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8,000,000,000,000元股份转 让价款的划款通知(如届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上述金额,则需在 收到受让方后续付款后随时补足划转):
- (2) 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729,245,593.4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 (3) 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36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15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4、协议的生效

- 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的受让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 5、股份交割
 - 5.1 办理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成为国盛金控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受让资格审批通过: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 (3) 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 (4) 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5) 乙方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至少70%的转让价款(含70%)。

5.2 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 (1) 双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 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 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确认, 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及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 (2)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1)(2)(3)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乙方牵头办理,甲方提供合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材料;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4)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甲方牵头办理。
- (3) 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 (4) 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当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 (5) 双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日,准备完毕已适当签署对用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双方应自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 (7) 若由于任何一方未善意履行或未尽商业合理努力而导致该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该方不得以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或免于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责任。
- 5.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合理努力促使交割先决条件尽快成就。为避免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现公司债券、金融票据和其他债务违约风险,在乙方1拟受让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时,双方应在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优先办理乙方1拟受让相关标的股份交割,以便乙方1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乙方1承诺,在其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优先交割后,将继续协调配合乙方中其他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割工作。

- 6、协议的终止
-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未能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受让标的股份;
- (3) 乙方1拟受让的标的股份未能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交割;
- (4) 在股份交割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5)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终止本协议。
- 6.2 本协议因上述(1)(2)(3)(4)(5)款所列情形终止后,乙方已缴纳且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含保证金部分)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后应全部退还乙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的116,080,704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力受限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 1、2022年6月23日, 江投资本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江投资本参与组建联合体, 收购国盛金控6%的股权;
- 2、2022年6月23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投资本的单一股东,就江投资本收购国盛金控6%股权事项做出决定,同意江投资本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6%的股权。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江投资本的主要股东资格;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国

第九节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 口昌宝东路 13 号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创新大厦 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口 否区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148,8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江投资本将持有国盛金控 116,080,70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1%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B	否 团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是 □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	
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不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宏国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 页)

一致行动人: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